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669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6696 号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或“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连云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连云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连云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连云港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连云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实际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连云港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正恩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新成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50号文核准，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78,611,11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99,999.60元。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646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99,999.60元，扣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和承销费为人民币2,650,000.00元，实际已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0,349,999.60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380,000.00元，本次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9,999.6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8,969,999.60元，加上利息净收入52,080.50元，合计人民币279,022,080.1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8,969,999.60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35273944090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2,080.5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账户余额已经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8,969,999.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969,99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年：278,969,999.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 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 借款	偿还银行 借款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0.00	不适用
合计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0.00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上会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5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5月 21日

10

兰正恩 男  
1964-05-02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41122164050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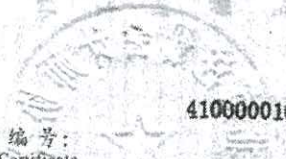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01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兰正恩  
证书编号: 410000010021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调出:上海上会北京分所 2014.5.21

调入:上会(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4.5.21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王新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1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411292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姓名:王新成  
 证书编号: 410000170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7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4月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1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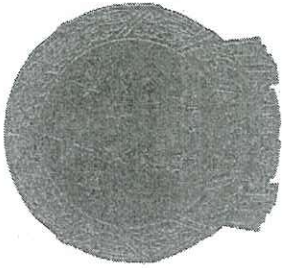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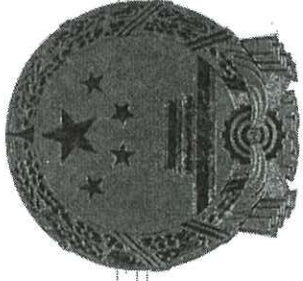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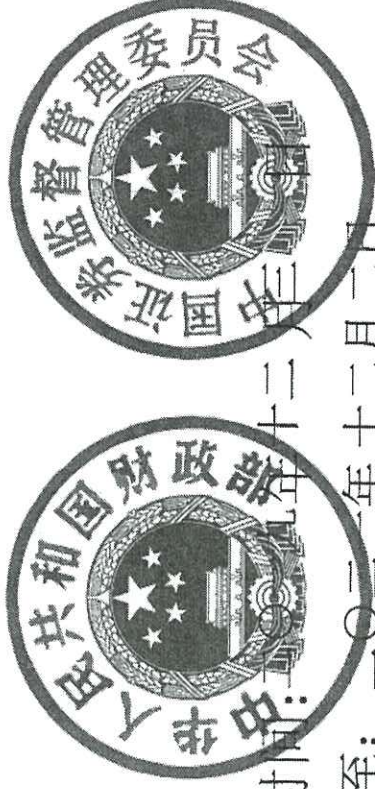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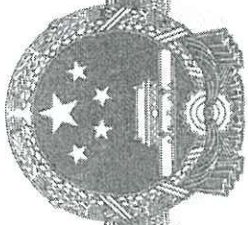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912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